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把大量公眾潔淨服務交由外判服務承辦商直接負責。局方請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各類公眾潔淨服務(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的外判情況，以及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編配。
- (b) 請提供招標選取外判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詳細準則與機制。
- (c) 請簡介各類外判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監管機制及相關違規情況。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公眾潔淨服務類別	合約總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承辦商員工總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合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街道潔淨	28份	7 122人	1,858.9
廢物收集	16份	292人	789.3
其他 ^(註)	9份	250人	223.0

註：其他公眾潔淨服務包括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機械清理溝渠服務、機械清掃街道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和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在評審標書方面，本署採用評分表制度。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遞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的潔淨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根據既定規則，此階段不應考慮擬議收費。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已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政府接納。
- (c) 本署設有合約管理機制，合約清楚訂明承辦商必須符合的服務要求。而且，本署前線合約管理人員每天均以抽樣方式實地視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定有關服務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及核准的工作計劃(包括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如本署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便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